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
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26



采 购 人：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投标文件提交:	6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6
5.开标	16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分项报价表	44
五、技术部分	45
六、综合部分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其他材料	5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8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相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

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2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88678.56 元
最高限价：3588678.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6-26-1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588678.56	3588678.56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服务和用餐管理，配备食堂后厨操作人员和餐厅服务工作人员共 55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到期后依据对中标人服务考核是否合格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时间最长为 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度中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

书。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9000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端南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913765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 1 幢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方式：18737693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端南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91376591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88678.56 元 注：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预算金额为每年的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拟派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4.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详见附件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按照人员部分合计费用的8%计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服务和用餐管理，配备食堂后厨操作人员和餐厅服务工作人员共55人。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到期后依据对中标人服务考核是否合格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时间最长为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度中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年内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信用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4. 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p>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0.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 100 万元(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②预算金额的 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 1.2%； ③预算金额的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 0.7%； ④预算金额的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 0.4%。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 餐饮业 ； 2.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套 。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团队中前厅经理、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等重要岗位人员须为实际到场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对以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随机核对，若发现以上岗位人员不经报备任意更换的，采购人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为防范投标人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 65% 的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或转包给他人（公司或个人）经营的，将报送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不按	

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3.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进行实地查看，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予以经济追偿或追究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拟派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按照人员部分合计费用的8%计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2.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附件2），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0.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2.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2025〕25号)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豫政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索引号	10001-01-2025-00293	失效时间	
发文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标题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发文字号	豫政〔2025〕2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豫政〔2025〕2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省政府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和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1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9.6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或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四、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行。

附件：各省辖市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类别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各省辖市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类别**

	一类行政区域	二类行政区域	三类行政区域
郑州市	市区、巩义市、荣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		
开封市	市区（不含祥符区）	兰考县、杞县、尉氏县	祥符区、通许县
洛阳市	市区、新安县、栾川县	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	市区、舞钢市	汝州市、宝丰县、郟县、叶县、鲁山县	
安阳市	市区	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	市区	淇县、浚县	
新乡市	市区	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焦作市	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濮阳市	市区		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许昌市	市区、长葛市、襄城县	禹州市、鄢陵县	
漯河市	市区	舞阳县、临颖县	
三门峡市	市区、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	卢氏县	
南阳市	市区	邓州市、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	市区	永城市	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市区	固始县	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	市区	项城市、鹿邑县、扶沟县、郸城县、	西华县、沈丘县

		商水县、太康县	
驻马店市	市区	新蔡县	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汝南县、正阳县、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闭当前页面】

相关阅读:

- 最新! 河南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行政区域2350元/月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 |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 ▲ 各省区市政府 ▲ 省政府部门 ▲ 省直有关单位 ▲ 市县区政府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办: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大河网络传媒集团

政府网站标识码: 4100000001 备案序号: 豫ICP备05024460号 郑公备: 41010029000130



附件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2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2.2.2	技术部分 (30分)	人员管理服务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管理服务方案，能够制定奖罚原则和充分调动食堂职工积极性的相关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职责与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应包括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及定期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员工利益、工伤处理、人员调配、退工安置等）。
		卫生保障管理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品卫生制度、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等卫生保障管理方案。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营养与健康保障方案、食品质量控制及保存管理方案。
		饮食质量保障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不同群体的营养膳食搭配菜单；②制定详细可行的目标餐配餐方案，确保目标餐安全有保障。 注：营养膳食搭配菜单及目标餐配餐，至少包含四个季度。
		原材料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2分)	制定采购运作程序，根据原料的特点、贮存条件、市场供应、菜肴的使用量、库存量对原料采购的数量进行管理、杜绝浪费的方案。
		餐厅及后厨工具及餐具管理方案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餐厅及后厨工具、餐具（含厨具、餐具、器皿、清洁工具等）使用、清洗、消毒、存放、盘点、维护及报废等全流程管理方案。
		注：以上每项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内容不完整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餐厅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厅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与操作流程方案、合理的内窗口布局方案、餐具分发与回收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p>

			<p>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注：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 (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响应方案、火灾、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方案以及流行性疾病、应急出餐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评委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注：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投诉处理方案 (5 分)</p>	<p>投诉处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投诉处理方案、服务投诉处理方案以及卫生投诉处理方案。评委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注：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1. 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协议）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或转账记录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类似项目业绩指：公务接待或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p>
		服务能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服务管理经验，投标人提供一项连续服务（公务接待或单位食堂餐饮服务）3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提供一项连续服务（公务接待或单位食堂餐饮服务）2 年（含）-3 年（不含）的，得 2 分；提供一项连续服务（公务接待或单位食堂餐饮服务）2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委托合同（协议）扫描件和合同（协议）期内每年度任意一次的收（付）款发票或转账记录等，不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 (15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工作证明），以上要求同时满足的得 3 分。</p> <p>2.拟派项目厨师长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证（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3 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不含厨师长）中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拟派项目团队（不含厨师长）中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p> <p>5.拟派项目团队（不含厨师长）具有 5 年以上中西面点工作经验的面点师（提供工作证明）的得 2 分。</p> <p>注：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以及无犯罪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工作证明（需明确工作时段、工作岗位以及工作地点，并加盖公章）。</p> <p>③以上人员须提供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书。</p> <p>④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13分)	<p>1.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对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做出及时响应，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得</p>

			<p>2分。</p> <p>2.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并承诺提供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得3分。</p> <p>3.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签订合同30日内办理社保登记确保每月25日前完成社保缴费，购买意外保险，并保证不拖欠人员工资的，得2分。</p> <p>4.承诺在服务期间、服务范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信息，提供保密承诺，得3分。</p> <p>5.承诺服务不到位愿自动解除合同，得3分。</p> <p>注：以上承诺需详实具体，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承诺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

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明确,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后____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权完全归其所有, 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若存在权利瑕疵, 即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情况; 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按照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对费用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相关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5.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合同各项规定，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甲方因此需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送达信息有误或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2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服务和用餐管理，配备食堂后厨操作人员和餐厅服务工作人员共 55 人；

4.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到期后依据对中标人服务考核是否合格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时间最长为 1 年）；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背景：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主要为满足场所早中晚工作用餐和留置安全用餐需求，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餐饮服务需求，合理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前厅经理、服务人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凉菜师、打荷、配菜、洗碗工等餐饮服务人员合计 55 人。

2. 服务要求：

（1）采购人食堂和餐厅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属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入时要进行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并无安全隐患，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设备清单由采购人负责向中标人提供，于中标人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清点交接。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的中标人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

（3）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餐、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不定期进行评议工作。采购人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根据集中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改进，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4）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就餐需求，当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餐标要求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项目。双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5）中标人应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进行负责，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如出现相关问题，与采购人无关。除日常餐供应以外，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要求，给目标配餐并且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要求。

（6）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

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7)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将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经有关部门查实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8) 中标人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中标人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办公周围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9) 中标人负责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因违反相关部门要求而遭到处罚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中标人自行清理，餐厅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不得扔在院区内。

(11) 中标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采购人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中标人承诺中标员工在岗率不得少于 50%，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12)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区域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工作中所接触的采购人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含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 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考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人/月)	五险费用 (人/月)	大额医保 (人/年)	合计 (人/年)	备注	
一	前厅服务人员配置 (19 人)							
1	前厅经理	1						
2	服务员	18						
二	后厨人员配置 (36 人)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8						
4	面点	7						
5	凉菜	3						
6	打荷	4						
7	配菜	5						
8	洗碗 (择菜)	7						
三	人员部分合计	55						
四	管理费	按照人员部分合计的 8% 计算 (人员部分合计*8%)						
五	税金	按照服务类 6% 常规计税 (人员部分合计+管理费*6%)						
六	总价	费用包含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人员部分合计+管理费+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注：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判断各投标人报价的合理合法性，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该表格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年内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给予 20%的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分扣除。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